

版（A版）股票价格和各项条件。

2.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切实

可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马济科

药业集团股份

四川锦联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



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桂华

王桂华

王宏斌

马济科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 第 壹 号 决议